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高琪萱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郵件：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66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14006607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6607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4日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酌修評分標準內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

(二)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供各隊提交電子檔，以增進便利性（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

(三)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每日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等第，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

學務處 114/07/18 09:10



1140005676

有附件

至比賽網站查詢等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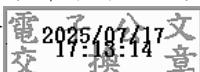
三、旨案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可逕行下載。

五、欲參加旨案比賽需先於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取得代表權，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將另函文各校，如貴校新學年度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務 請確實列入移交事項。

六、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